

上海锦天城(厦门)律师事务所

关于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

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. 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刊登了《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公告”)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。

2. 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00 在厦门惠元大厦 13 层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龙源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、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,0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,0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,0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,0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,0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,0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,0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并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,0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快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)



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:

刘璇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:

张其良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:

卢思韵

2017 年 1 月 15 日